**木制家具制作及其安装招标公告**

根据我公司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我公司幼教集团下属第三、第五幼儿园木制家具制作及其安装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招标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欢迎符合条件的厂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为了进一步提升第三、第五幼儿园的办学条件，增加投资，拟定制一批家具（详见附件），包括标的——第三幼儿园新装修教室及第五幼儿园新装修大楼的所有木制类家具，要求家具制作及其安装按合理的期限及时完成，现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货安装单位一家。

**二、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具体数量和要求详见标书中的《木制家具制作招标清单及规格要求》。

**三、招标总价**：26万元

**四、领取标书的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即日起至2017年5月15日17时。

地点：金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金华市八一南街588号通和大厦712室）报名和领取标书。

届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等资料。设计图样及样品送达时间，2017年5月16日10∶00时前；地点，金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金华市八一南街588号通和大厦七楼）。

 **五、资质审查要求**。具有生产经营许可；具备较强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良好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对招标人所需的木制家具能全部直接生产和安装；缴纳了标书制作工本费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证明和其他相关证明的单位。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报名供应商，不得无故放弃投标，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投标的，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陈述原因，并报金华市国资委备案。无合理原因或理由放弃投标的，将按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17年5月16日上午10∶00前递交，逾期不受理。

**七、开标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开标时间：**2017年5月16日上午10∶00。

  **八、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投标单位根据我公司采购要求，提供实价。由我公司评标小组根据质量价格、信誉程度、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定后确定中标厂商。我公司无须向未中标厂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联系人：金老师 张老师 电话0579-82721152（办）/82727256

项目咨询：金老师 电话0579-82721152（办）

 洪老师 电话15905894403

金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投 标 须 知

 为节约公司经费开支，提高采购透明度，规范招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之规定，本公司幼教集团下属第三、第五幼儿园木制家具制作及其安装的采购项目的招标，采用密封竞争性投标。现将投标须知告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木制家具制作及其安装项目，包括标的——幼教集团下属第三、第五幼儿园的木制家具。

**二、招标方式：**以适宜的价格、企业的资信、生产实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为评估主要内容，同时引入投标人的竞争机制，经评审机构和监督机构以打分法确定预中标人。

**三、招标总价：26万元**

**四、投标书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准备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中的材料应加盖单位印章和企业法人签字或法人授权委托代表签名，并在文件的封面分别标明“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完全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需打印或复印，用信封密封。注明“某年某月某日某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许开标”字样和投标人签名（所有签字必须用正楷字）；注明收件单位名称和投标单位全称及其地址、邮编、联系电话、联系人等；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应将技术标（资信证明、厂家授权证书、技术及施工方案）和商务标（投标报价）分开密封后再封装在一个资料袋，并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4、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其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人应明确质量保证措施、供货组织计划及发放配合措施、运输方案、保修时间及维修保养方案、供货周期及工期保证措施。

5、投标人可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木制家具图样（明确标注该产品与本招标文件相符的详细技术参数，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包括：产品主要性能的详细描述，含合格性、技术规范偏离；保证正常安全、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和无任何标记的实物成品原材料样品（包括柜门、挡料、板材、附件等），该样品作为评标小组在评定技术时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中标单位的成品样品将作为验收的标准之一，并按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不印厂名）把样品按规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开标现场），样品所需费用招标单位概不负责，不中标人的样品由投标单位自行处理。

若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投标样品，则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注明，按公司要求的产品投标报价。

6、投标人根据公司招标文件要求填上投标报价，不得更动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投标单位简介（如：注册资金、通过ISO9000认证、自动化流水线等）、售后服务承诺及保修年限或其他保证措施。为了使投标报价具有可比性，各投标单位的标书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报价，而且只允许有一种一次性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将不接受，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照公司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应使用公制度量衡单位，尽量采用规范的中文术语，按人民币报价，字迹清楚，重要之处涂改要加盖印记。

商务标要求如下：投标人根据我公司招标文件要求填上投标报价。报价表中的单价为成品单价，包括人工费、电气元件及材料费、机械费、运输保管费用、维修费、保险费、装配安装费、调试费、管理费、措施费、税金、利润、技术服务及生产厂家对招标单位的承诺、售前售后保修等一切费用的综合报价。应提供明细的报价清单和总报价表，没有明细报价单的为废标。包含下列必备文件：①配置清单报价表，包括：木制家具制作及安装总报价和单位报价、其他辅料；②编制说明；③投标书的投标总报价；④主要材料价格表；⑤配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五、投标保证金**

1、每个投标单位交投标保证金伍千元人民币（￥5000.00），以财务制度认可的方式在开标会上的开标前交公司财务会计。对于未能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投标有效期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按总中标额的5%计算，具体数字以合同为准）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①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②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六、投标书的效力**

1、投标书中的全部承诺和条款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除招标文件规定或询标、签约之时经招、投标双方认可，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承诺和条款，更不得撤回投标书。否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立即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书进行适当修改和补充，投标书的修改补充函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并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递交至我公司综合部。投标截止后递交的补充修改或声明一概不予受理。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的；2）投标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未加盖投标人公章；3）未对招标文件进行确认的，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字迹或复印件模糊难以辨认的；5）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未带本人身份证 (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未带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技术人员资质证书的；7）技术人员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8）有欺诈行为进行投标的；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10）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11）预中标单位在公示期间有质疑并核实的。

**七、评标组织及办法**

㈠评标组织

A.承办组：由公司综合部承担，负责参竞投标单位的报名、资格预审、资格审查、样品编号、开标场地布置、评标结果报告书的起草等工作。

B.评标组：由公司内外有关部门、技术专家组成（具体名单由公司综合部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负责以下具体工作。

1.开标和审标。开标会议应在公司党支部的监督指导和公证下，由评标组组长主持。规定开标之日时间的开标前，由评标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完整性、合理性和资格证明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初步认定投标的有效性。

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不进入评标范围。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投标书中不符合要求的内容，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或符合要求的投标。

开标前投标单位需提供以下原件供验证，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参加开标会议的所有成员有义务做好保密工作。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权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其他人泄露。

2.询标和评标。①评标专家组在审阅投标书的过程中，对需进一步澄清、明确的技术、安装、资信、管理等问题，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有关询标的答复均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确认签字并作为投标书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②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应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接受评标专家组的询标，并对评标专家提出的问题作出澄清和答复，但不得借以修改投标书中的实质性内容。③评标目的是比较各投标文件所提供用品的质量、材料性能、外观款式、价格和厂商的服务、信誉等，争取最佳的性价比，**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综合提出评标结果。

3.定标决标。定标原则：①由评标小组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样品标得分+商务标应得分）；②按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排名领先的投标单位为预中标单位，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时，则以商务报价低者排前为预中标单位；③评标小组根据评标结果拟定一家或多家预中标单位。

C.监察组：由公司党支部组织，分别参与承办组、评标组工作全过程的监督。具体工作包括对投标文件的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宣读有效投标的单位名称、投标报价、修改内容、工期、质量、投标控制价、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单位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负责中标结果的核查。

本次招标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相结合的方式，开标前公司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对各投标企业进行预审，开标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后，合同签定部门将根据以下条件进行资格后审，如下列条件有一条不符，都将导致中标资格的取消：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项目经理及班子的实际管理能力、经验、信誉、业绩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三年内没有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没有其他弄虚作假或不良行为。

D.管理验收组：由综合部会同工程部负责合同签订、组织进货、验收等相关工作。预中标单位的投标样品统一由综合部负责封存保管，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用材和品牌的进货凭证，并邀请技术专家对有关用材进行鉴定，按封存样品的质量和《采购合同》要求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除扣除履约（质量）保证金外，按有关规定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㈡评标办法

A、承办组会同项目管理部门拟定招标文件、组织报名、资格预审并做好组织招投标工作的具体实施。

B、评标组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书综合评审、听取专家意见、询标后，用打分法确定预中标人。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计分法，评分值由企业技术分、样品分、商务报价分三部分组成，其中技术分10分、样品分20分、商务报价分70分。评委打分的顺序如下：评技术分——评样品分——评商务分——汇总得分。商务报价分评分方法：以市低价（或取现场有效报价中的次低价）为A，所有投标单位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B,评标基准价C=（A+B)÷2。各投标单位商务报价分评分标准计算公式：（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当得数为正数时，每高于2%扣1分；得数为负数时，每低于-2%扣0.5分

C、评标后当场公布评标结果，招标人对评标的过程和结果没有解释的义务。

**八、开标投标时间和地点：**

样品送达时间，2017年5月16日10:00前；地点，金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开标现场）；投标时间，2017年5月16日10:00前；地点，金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标时间，2017年5月16日10:00整；地点，金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九、投标者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及相应的合同条款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2、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应有的财务、技术、生产能力。

3、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4、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明复印件必须保证真实性，招标人如要查验原件，投标人应予提供。在资格预审或实地考察中标候选人时，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良行为，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预中标资格，一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5、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

　　6、招标单位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招标单位现有的能使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如有必要，招标单位将对投标单位的生产工艺、规模等情况进行综合考察，考察结果作为确定中标单位的重要依据。

8、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及有关的勘察、样品、开标前准备等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人不予承担上述费用且不付任何责任。

9、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产品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包括①产品主要性能的详细描述（含技术规范偏离）；②保证正常安全、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0、若投标人提供的标的物能完全保证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相同，应注明“完全响应”；若与技术参数要求中规格、性能、质量要求不相同，应注明“条件响应”或“优于响应”。

11、中标人必须亲自制作、安装中标项目的产品，不许转包或将中标项目支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招标人以不事先打招呼、不定期的方式到中标人生产现场进行抽查，所有抽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拒收不是中标人自己生产的产品。

12、工期要求：30天，作为确定中标单位的重要依据。

**十、授予合同（签约）**

1、确定预中标单位后，公司在开标之日起公示三天后将以书面形式通知预中标单位其投标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者确定后，中标者务必在指定时间内（中标后壹拾个工作日内），到我公司综合部签订供货安装合同及所选设施厂家的售后服务备忘录，并同时交纳履约保证金（按中标总价的5%计取）。

3、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书各项条款的要约与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据国家和省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直接扣罚投标保证金，另行选择中标人。

4、招标单位有权在授予合同时对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须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并且不得对单价和其他条款做出任何改变。

5、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条款、图样以及设计说明文件、投标者自己送达的样品等精心组织生产加工，严格把好各道工序的质量关，并确保采用优质材料。

6、《合同》文本须经学校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

7、本次招标产生的设计费、材料抽样验收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十一、资金结算**

1、项目管理部门凭验收报告书、评标结果报告书和合同三项文本，统一向公司财务部门结算中标的货款。

2、在签订合同前交纳总货款的5%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规定时间内送货到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付总货款的费用，5%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若无违约则一年后无息退还。

**十二、标的物的质量、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中标者供应商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消防防火等级，证件齐全，保证质量。所有货物应原装原配，统一由采购管理部门组织相关技术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书。

2、中标者供应商品的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享受厂家规定的售后服务为起码条件，本埠售后服务的部门应在接到使用单位申请后4小时以内上门服务，外埠售后服务的部门应在接到使用单位申请后12小时以内上门服务，中标者供应商品的售后服务必须符合招标及投标承诺要求。

3、因质量和售后服务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中标者负责处理，并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合同款，情况特别严重的可取消以后的采购投标资格。

 **十三、特别说明：**

 本次招标先由投标单位送样，再由招标单位确定样品，投标单位按样品进行投标，参与投标的单位作为响应样品要求，制作的产品不低于样品的材质和质量。

 金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

####

#### 投 标 报 价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郑重申明对本次开标时间无异议，我方愿意该木制家具制作安装项目包括材料、人工、税收、配合费等总费用共计 \_\_\_\_\_\_\_\_\_万元（附详细物品报价单），与规定期限内完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产品质量达到 ，项目负责人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报价函递交的投标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以不低于本投标报价函所报的质量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规格要求完成全部制作安装工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